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京01清申375号

申请人：北京镀锌丝厂，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西街40号。

法定代表人：于贤钢。

委托代理人：王齐，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刘徙南，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北京镀锌丝厂大兴联营厂，住所地北京市大兴县黄村镇一街（福利厂东边）。

法定代表人：刘新绥。

申请人北京镀锌丝厂以被申请人北京镀锌丝厂大兴联营厂（以下简称大兴联营厂）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在法定时间内自行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以投资人身份向本院申请指定清算组对大兴联营厂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进行了审查。

本院查明，根据大兴联营厂工商档案资料显示，该企业于1987

年4月29日成立，营业期限为1997年4月4日至2007年4月3日。现登记机关为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为北京市大兴县黄村镇一街（福利厂东边）。经营范围为金属丝绳制造、销售钢材等。注册资本总额800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联营。大兴联营厂的投资人分别为北京镀锌丝厂（持股50%）、黄村镇农工商联合总公司（持股50%）。

另查，因大兴联营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24条和《企业年度检验办法》第5条的规定，2005年8月17日，原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现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工商海处字[2005]第3163号，决定吊销大兴联营厂营业执照，其至今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本院认为，本案为申请公司清算案件。大兴联营厂作为联营企业，是强制清算的适格主体，其住所地位于北京市大兴区，登记机关为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一条的规定，法人的清算程序和清算组职权，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没有规定的，参照适用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解散公司诉讼案件和公司清

算案件由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公司住所地是指公司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公司办事机构所在地不明确的，由其注册地人民法院管辖。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县、县级市或者区的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公司的解散诉讼案件和公司清算案件；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地区、地级市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公司的解散诉讼案件和公司清算案件。参照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及企业破产案件管辖的通知》，2019年11月1日以后，北京市辖区内区级以上（含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公司（企业）的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由北京破产法庭集中管辖。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九条第四项之规定，法人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登记证书，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法人解散。该法第七十条规定，法人解散的，除合并或者分立的情形外，清算义务人应当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法人的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为清算义务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主管机关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因对于联营企业的清算程序没有法律规定，故本案参照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及其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本案中，大兴联营厂已于2005年8月17日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故可以认定大兴联营厂已经发生解散事由。参照上述法律规定，大兴联营厂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大兴联营厂未自行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北京镀锌丝厂作为投资人申请本院指定清算组对大兴联营厂进行清算符合法律规定，且大兴联营厂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故本院对北京镀锌丝厂的申请依法予以受理。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九条第四项、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二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北京镀锌丝厂对北京镀锌丝厂大兴联营厂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贺宝刚
审	判	员	苏汀珺
审	判	员	初 淼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法	官	助	理	乐佳怡
书	记	员		姚佩霖